

团体标准

T/WEA XXX-2023

“五育融合体”建设与服务认定规范

Recogni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Five Education Complex

2023-XX 发布

2023-XX 实施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教育目标	2
5 基本原则	2
6 基本要求	3
7 五育融合课程服务	6
8 建筑设施与服务	8
9 安全管理体系	10
10 认定管理体系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五育之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评价服务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审核小组成员：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新时代“五育融合体”建设和服务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时代“五育融合体”建设与服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建设规划与设计、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组建与管理、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运营管理与服务、认定管理体系、评价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五育融合体”的建设与服务，作为教育行政部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评估认证及评优评先的依据或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495-201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31177-2014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动教育 Labor education

以大中小學生为主体对象，依托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具有的场地、环境、工具、劳动设施设备、劳动教育师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体系等资源，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爱护劳动成果、提升职业技能的教育活动。

3.2 “五育融合体” The integration of five types of education

在特定的规划区域内，以劳动教育为主体，融合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优质资源，为大中小學生提供高质量综合教育服务的教育综合体。

3.3 安全员 Safety officer

具备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能力，熟悉安全综治知识和“五育融合体”安全状况，开展安全检查管理的人员。

3.4 内审员 Internal auditor

精通相关标准并熟悉本单位状况，经过合规培训且获得岗位能力证书的管理人员。按“五育融合体”相关标准实施体系内审，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表并记录审核结果。

3.5 课程教师 Course teachers

经过相关课程理论和实践专业培训，依据“五育融合体”课程教师相关标准，取得相关岗位能力证书，在“五育融合体”内开展五育融合相关课程的教学与实践的人员。

3.6 关联性 Relevance

五育之间并非相互独立、彼此割裂，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五位一体的共同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目标。

4 教育目标

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要求，“坚持五育并举”，强调“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以此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4.1 突出德育实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

4.2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4.3 强化体育锻炼。开展特色体育项目，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建立、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

4.4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美育提升行动，开设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

4.5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通过参与完成不同的劳动实践项目，引导大中小学生在劳动实践、职业体验中学会观察、思考、发现、实践，推进职业启蒙教育，提高职业认同感。

5 基本原则

5.1 教育性

“五育融合体”应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5.2 公益性

“五育融合体”应坚持公益性原则，应把谋求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纯粹盈利为目的，尽可能做到普惠性，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得到教育和提升。

5.3 实践性

“五育融合体”应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在实践学习中，提升育人实效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5.4 综合性

“五育融合体”作为一站式教育培训综合体，将融合德智体美劳教育聚集地、城市教育功能孵化地、区域城市娱乐消费承载地，最终达到孩子学习消费的综合化一体平台。

5.5 体验性

“五育融合体”调动学生参与学习、生活、劳动的积极性，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通过自身体验，深刻理解所学知识的内涵和意义，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5.6 创新性

“五育融合体”应积极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坚持课程创新、教学模式创新，与时俱进，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变样、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更新内容，体现时代性。

5.7 合规性

“五育融合体”应做到合理、合法、合规，必须符合党和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符合地方政策与法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5.8 安全性

“五育融合体”应坚持安全第一，远离地质灾害和其他危险区域，配备安全保障设施，配套学生相关保险，制定完整的接待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的安全。

5.9 跨学科性

“五育融合体”应遵循不同学科自身的特点，找到各相应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从学科底层逻辑、学科核心观念层次将各学科知识“无缝”融合，增强“核心素养”中的“学科实践力”和“学科理解力”，提高学习的效果。

6 基本要求

6.1 资质要求

“五育融合体”应满足且不限于以下资质要求：

6.1.1 具备法人资质，在业务活动期限内具有场地的使用权；

- 6.1.2 具备国家认可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 6.1.3 企业文化符合主流价值观；
- 6.1.4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认可度；
- 6.1.5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度；
- 6.1.6 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满一年及以上，且一年以内无负主要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近三年内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6.2 管理要求

- 6.2.1 “五育融合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师资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投诉处理、应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 6.2.2 “五育融合体”应具有固定的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五育融合体”的咨询服务、与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协调、预约、活动内容、设施维护、运营管理等；
- 6.2.3 “五育融合体”设置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应急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套数字化食材采购、运输、仓储等可溯源的信息系统。配备有数量适宜的专兼职医护人员、建立传染性疫病预防、报警、卫生消杀等应急处置机制；
- 6.2.4 “五育融合体”在教学、培训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作品、实践用具等不得向学生强制出售，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不得误导销售、强制交易；
- 6.2.5 “五育融合体”的教学仪器、劳动工具、设施设备性能完好，教学、活动场所仪器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布置，设备、器材布置科学、规范、合理，并应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建立检查、维护、保养、修缮、更换等制度；
- 6.2.6 “五育融合体”应采用信息化手段，畅通学校、家庭、“五育融合体”、学生之间的沟通渠道，公布相关课程的内容、上课时间、教学老师等信息。如课程排班、教师发生变化，应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相应补救措施；
- 6.2.7 “五育融合体”应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五育融合体”的研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参与行业蓝皮书的编写活动；
- 6.2.8 “五育融合体”应定期举办与课程相关的活动或比赛等，并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行业机构、相关媒体等组织的活动和比赛。

6.3 场所要求

- 6.3.1 “五育融合体”应选址安全、交通便利，远离地质灾害、辐射、疾病传染源及其他危险区域，远离殡仪馆、传染病院等建筑，并设置停车场；
- 6.3.2 “五育融合体”应设有学生服务中心；
- 6.3.2.1 学生服务中心位置合理，风貌优良，规模适度，功能齐全；

6.3.2.2 学生服务中心学生休息设施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适型美观，制作精良，用材合理，维护良好；

6.3.2.3 学生服务中心和主要教学点免费提供饮用冷水和热水；

6.3.2.4 可为残疾师生、家长等特殊人群提供服务；

6.3.2.5 学生服务中心内设置数字化、智能化设施，且内容丰富；

6.3.2.6 学生服务中心能提供信息化、物品寄存、工具维修等多种服务；

6.3.2.7 学生服务中心提供免费宣传资料和其他宣传资料；

6.3.2.8 能够组织开展学生、家长志愿者服务。

6.3.3 “五育融合体”建筑防火要求及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 GB 50016、GB 50099 的要求；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GB 50325 的规定；声环境质量应满足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应配置适宜数量、合理分布的厕所，符合 GB 50099 的要求；

6.3.4 “五育融合体”提供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479 的要求；教室照明应至少要满足 GB/T 36876-2018 的标准，有条件的应该选用显色指数 $R_a > 97$ 、防蓝光危害、防频闪的全光谱健康护眼灯具；教学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40070-2021 的要求；

6.3.5 为每个教学区域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学生与安全员的比​​例不低于 50:1），安全员应该定期在“五育融合体”中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6.3.6 建立课程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组织专兼职课程教师跨学科、跨专业进修，提升观察、研究、指导学生的能力，培养综合性五育融合课程教师队伍；

6.3.7 “五育融合体”生活区、教学区和实践区相对独立，容量应满足开展相关课程教学的需求，教室、室内活动场所应根据课程特点，人均使用面积 $1-5\text{m}^2$ ，自身或合作单位应保证学生的就餐、住宿需求等；

6.3.8 应建设专门的活动场地或教室，确保学生活动的安全性，特殊设备需具备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6.3.9 “五育融合体”应提供会议、活动、教学、座谈、餐饮、休息等必要的设施，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应保持整洁，宣传内容准确严谨、更新及时；

6.3.10 应有相应的活动接待设施、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保证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安全卫生达标；

6.3.11 具备废水、废气、油烟等处理措施和治理设施，排放符合当地执行的标准或法规，有效的垃圾分类减量措施，餐厨垃圾经无害化处理。

6.4 人员要求

6.4.1 “五育融合体”人才队伍要求

“五育融合体”应制定健全的人才队伍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6.4.1.1 为每个教学区域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学生与安全员的比​​例不低于 50:1），安全员应该定期在“五育融合体”中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6.4.1.2 建立课程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组织专兼职课程教师跨学科、跨专业进修，提升观察、研究、指导学生的能力，培养综合性五育融合课程教师队伍；

6.4.1.3 建立统一的教师的评价标准，为“五育融合体”的教师提供评价，为教师流动提供参考，提高教师对项目机构中的稳定性；

6.4.1.4 建立师资共享系统，通过共享招聘、共享培训、共享数据、共享评价等体系，根据实际需求，部分老师可以选择相互借用或短时间借调。提高教师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培训机构的师资成本；

6.4.1.5 “五育融合体”接受委托开展定制课程教学活动，委托方应派出专人负责督导课程教学按计划开展；

6.4.2 “五育融合体”须有中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担任“五育融合体”内审员；

6.4.3 教职人员要求

“五育融合体”的课程老师及辅助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6.4.3.1 严格按照师德师风要求，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6.4.3.2 课程教师需经过相关课程理论和实践专业培训，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按照 T/WEA 001-2023 团体标准，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的岗位能力证书；

6.4.3.3 执行各项课程、培训内容所涉及的操作规程，自觉遵守和引导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教学大纲完成教学、培训科目；

6.4.3.4 掌握《大中小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测评体系规则并组织学生按照标准参加劳动素养评价；

6.4.4 服务人员要求

“五育融合体”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6.4.4.1 着职业装，以规范的仪容仪表上岗服务，佩戴工号牌上岗，衣着整洁，礼仪规范；

6.4.4.2 有与学生数量相匹配的，为其提供各类劳动教育相关配套服务的专业服务人员；

6.4.4.3 遵守服务时间，坚守岗位，举止文明，热情服务；

6.4.4.4 有遇突发情况能够自救和帮助学生进行避险逃离的能力；

6.4.4.5 掌握基本的法律常识、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等方面的知识；

6.4.4.6 进行专业岗位培训，每年参加一次相关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和技能。

7 五育融合课程服务

7.1 课程设置宗旨

体现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即教育过程和生产劳动过程不可分割地联系和有机结合在一起；

7.2 课程设置特征

体验性、创新性、教育性、综合性；

7.3 课程设置内容：

7.3.1 参与社会、社区公益社会服务型劳动，体现劳动的社会价值；

7.3.2 生产劳动中体会大自然之美，找到美育创作的自然规律；

7.3.3 运用科学知识促进生产劳动发展，从生产劳动中寻找科学知识的底层逻辑；

7.3.4 通过生产劳动，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

7.4 课程设计要求

7.4.1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教学计划、目标学生学龄段以及地域特色等要求，应科学设计、灵活安排教学课程及相关实践活动的时间和内容；

7.4.2 各类课程的开展、设置应由“五育融合体”和中小学或中高等教育院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规划、设计，征求学生家长代表意见，并做详细记录；

7.4.3 应根据“五育融合体”的主题，编制“五育融合体”劳动实践教育大纲，凸显本地的资源或文化特色；

7.4.4 根据地域特色，结合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关要求，开发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的课程，增加“五育融合体”的课程供给；

7.4.5 结合“五育融合体”主题教育和资源特色，采取多元叙事手段，增强学生认知或体验；根据“五育融合体”不同教育主题的需求，安排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互动体验活动，采用多媒体手段作为补充讲解。

7.5 教学服务流程

7.5.1 在课程教学开展前，应基于“五育融合体”实际，指导学生做好准备工作，如阅读相关书籍、查阅相关资料、制定学习计划等，并提前告知家长此次课程的具体内容；

7.5.2 在课程教学的过程中，教学老师可根据课程实际需要，对教学的目标与内容、组织与方法、过程与步骤等做出动态调整；

7.5.3 在课程教学结束后，可组织学生进行学习成果展示、分享心得体会，如组织征文展示、分享交流会等。

7.6 教学评估评价

“五育融合体”应根据相关课程要求，全面客观记录课程教学的过程和结果，可组织开展学习成果展示、知识竞赛等活动。“五育融合体”评估评价要求如下：

7.6.1 应建立课程教育效果测评制度，建立学生的学习评价电子档案，反映学生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持续改进教育服务，鼓励开展各种竞赛、评比活动；

- 7.6.2 做好写实记录和归档工作，应分类整理、编排、汇总、归档活动记录，材料真实、有据可查；
- 7.6.3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
- 7.6.4 线上线下定期征求、收集学校、学生家长对课程内容和活动的评价；
- 7.6.5 课程学习结束后，邀请学生所在学校对“五育融合体”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 7.6.6 建立与学校、学生及家长实时沟通的网络平台，构建“家庭、学校、社会”联动评价机制；
- 7.6.7 根据评估意见持续改进完善。

8 建筑设施与服务

8.1 建设规划

- 8.1.1 “五育融合体”应选址于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地点，确保学生能够安全、便捷地到达；
- 8.1.2 “五育融合体”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周边人口密集度、教育需求等因素进行规划，确保容纳足够的学生；
- 8.1.3 “五育融合体”应具有多种功能，包括教学、科研、实践、服务等，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

8.2 建筑设计

- 8.2.1 “五育融合体”的建筑风格应注重实用性与美观性的结合，体现现代教育理念；
- 8.2.2 “五育融合体”的楼层设计应符合学生身体发育特点，避免过高或过低楼层对学生造成不适；
- 8.2.3 “五育融合体”的空间布局应合理安排教学、实验、活动等场所，提高空间利用率；
- 8.2.4 “五育融合体”的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标准，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8.3 教育设施

- 8.3.1 应根据不同教学课程以及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配备相应的教学场地和设施；
- 8.3.2 应根据教学课程的内容及教学计划，配备相应的教学辅助设施，如电脑、多媒体、实验室、教具等；
- 8.3.3 应对不同教学课程设置相应的演示、体验、实践的设施等。

8.4 导向设施

- 8.4.1 应在“五育融合体”内提供整体建筑、教室、会议室、多功能室、实验室等的线路、位置和引导等标识标牌；

8.4.2 应在“五育融合体”内服务中心、厕所、餐饮、购物、休息、娱乐、住宿等场所设置服务指示设施；

8.4.3 应在外部交通、内部道路、停车场等设置交通导览设施；

8.4.4 应在医疗救护、危险地段、安全疏散通道、质量投诉和行进线路设置导向设施。

8.5 交通服务

提供交通服务的“五育融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8.5.1 应有县级及以上的直达公路，站牌指示醒目；

8.5.2 加强交通服务环节的安全防范，向学生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和紧急疏散要求，组织学生安全有序乘坐交通工具；

8.5.3 在承运全程随机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学生上、下交通工具时清点人数，防范出现滞留或走失。

8.6 餐饮服务

提供餐饮服务的“五育融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8.6.1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食堂（餐厅）面积、设施满足接待要求；

8.6.2 学生食堂（餐厅）卫生环境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条件等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

8.6.3 餐饮服务人员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定期进行安全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上岗，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8.6.4 学生食堂（餐厅）食材采购、运输、仓储等建立可溯源、可监督的信息体系。

8.7 住宿服务

提供住宿服务的“五育融合体”，住宿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8.7.1 应保证住宿选址科学，布局合理，便于集中管理；

8.7.2 住宿场地设有消防设施、灭火器齐全、安全、完好，安全通道畅通；

8.7.3 学生宿舍应配有沐浴设施、床铺及床上用品、存储柜等；

8.7.4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宿舍管理要求不低于 GB 31177-2014 的规定，住宿服务人均室内面积不低于 3m²/人，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8.7.5 集体住宿应男女分室，保证设施安全、卫生洁净；

8.7.6 设有野外露营点的，选址科学合理，符合 GB/T 31710.3-2015 的要求；

8.7.7 接待留学生参与的劳动教育实践，要取得涉外资质。

8.8 数字化服务

- 8.8.1 “五育融合体”需接入互联网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覆盖教学、生活区域；
- 8.8.2 移动通信线路畅通，保证必要的手机通信信号；
- 8.8.3 配备导览系统、信息化数字化设施；
- 8.8.4 建立车船、人员、车牌和停车场的运行监控；

9 安全管理体系

9.1 安全管理制度

- 9.1.1 “五育融合体”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检查机制，明确落实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源，采取适宜的措施，持续降低安全风险；
- 9.1.2 “五育融合体”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事故上报机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有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和安全知识辅导培训；
- 9.1.3 “五育融合体”应制定课程教学活动安全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9.1.4 “五育融合体”应具备完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学生个人信息在收集、传输、整理、保存、使用等环节中依法合规、不被泄露；
- 9.1.5 “五育融合体”应设立安全责任机制，与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家长、开展劳动教育的相关企业或机构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 9.1.6 “五育融合体”应为学生购买在“五育融合体”活动的公共责任险，并可根据特色活动需求建议或协助学生购买相应特色保险。

9.2 安全设施

- 9.2.1 “五育融合体”应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包括应急照明灯、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通信设备、安全指引标识等，配备齐全且正常运行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等消防设备；
- 9.2.2 标识系统醒目，消防标识应符合 GB 13495-2015 的要求，包括：疏散通道、安全提示和指引标识等。危险地带(如临水、交通沿线)应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并保证其醒目、健全；
- 9.2.3 出入口应方便人流集散，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 9.2.4 设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防点，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
- 9.2.5 应在出入口等主要通道和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保证电子监控系统健全、有效，影像资料保存 15 天以上。

9.3 教学用品用具及设备安全

- 9.3.1 “五育融合体”涉及教学用品用具，原则上不使用带刃的金属用具，并要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

9.3.2 “五育融合体”内使用的床，原则上不带锐利棱角，用圆弧化处理；

9.3.3 “五育融合体”内有池塘、有积水的沟河，应设置高达 1.5 米以上的防护围栏。

9.4 交通安全

提供交通服务的“五育融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9.4.1 联系车况良好、有牌有证、驾驶人员有驾驶执照的专业线路车辆，并与运输公司签订相关的安全协议书；

9.4.2 乘车时间的安排应根据天气、气候的实际变化作必要的调整；

9.4.3 乘车按核载人数乘座，不得超员；

9.4.4 带队负责人、班主任、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保证各辆车上有老师的监管，检查学生符合不将肢体伸出车窗外、不向车窗外扔废弃物、不携带危险品等要求，确保交通服务各个环节的安全；

9.4.5 司机应按照安全要求，不应出现酒后驾驶等不安全行为，在驾驶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驾驶过程中，不应与他人攀谈；驾驶结束后，按照要求规范停车，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学生上下车和乘坐期间的安全；

9.4.6 带队老师安排易晕车学生靠前坐，并准备晕车治疗物品。

9.5 医疗卫生安全

“五育融合体”应具备必要的医疗及救助资源，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并符合以下要求：

9.5.1 与临近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建立必要的联动机制；

9.5.2 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定期接受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9.5.3 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若发生学生生病或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救治，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

9.6 食品卫生安全

提供餐饮服务的“五育融合体”，食品卫生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9.6.1 定期开展食堂内部卫生检查，保持食堂内部卫生，地面无残留的食物残渣等垃圾，地面坑洼出无污水，灶台、操作台等保持干净、整洁，且水池内外、排污地沟等无堵塞、无饭菜残渣；

9.6.2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按照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应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9.6.3 不应采购腐败变质等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购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6.4 贮存安全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不应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分柜存放，贴有标志；

9.6.5 建立“五育融合体”食品安全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10 认定管理体系

10.1 组织管理

10.1.1 “五育融合体”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作为推介材料；

10.1.2 “五育融合体”内审员可进行自我评估，并持续改进完善；

10.1.3 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用《新时代“五育融合体”认定考核表》对“五育融合体”进行认定评审，认定过程应公开透明；

10.1.4 每年对“五育融合体”进行认定，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0.2 合格认定

依据本标准及“五育融合体”认定考核表对“五育融合体”进行合格认定。认定的结果可分为：不合格与合格，合格的“五育融合体”再根据综合评分分为：两星、三星、四星、五星四挡。

“五育融合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撤销相应级别“五育融合体”的称号。

10.2.1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10.2.2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10.2.3 每年接待学习、实践、研学、观摩、体验等人数少于10000人次的；

10.2.4 一年内未能开展五育融合教学活动或连续两年未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18年8月10日
 - [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2年）
 - [9]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07-24）
 -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